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3 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校本部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校長正己

紀錄：劉靜華

出席人員：宋副校長曜廷、印副校長永翔(請假)、李副校長忠謀、田院長秀蘭(胡副院長益進代)、陳院長秋蘭、陳院長界山、劉院長建成(趙主任惠玲代)、鄭院長慶民、王院長鶴森、廖院長嘉弘、沈院長永正、江院長柏煒、高主任文忠、劉教務長美慧、林學務長玫君、米總務長泓生(兼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許研發長瑛珩、洪院長儷瑜、劉處長以德、廖館長學誠、黃主任文吉、李主任佳融、紀主任茂嬌、劉主任中鍵、胡院長衍南(康副院長立威代)、林主任振興、蔡主任雅薰、林主任秘書安邦、趙主任惠玲、王校長淑麗(請假)

列席人員：李教授冠群、賈教授至達、康主任敏平、張教授子超、王組員錫永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致詞

二、人事室報告：

(一)配合原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正行政規則(含附件)共計 2 案：

1. 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修正案。
2. 本校計畫人員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案件處理要點修正案。

(二)本校教師服務規則第五點修正草案

三、 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籌備處報告承德油脂公司預訂於林口校區建置「綠能科技與循環經濟研究中心」案

四、 上次會議討論事項執行情形：

| 項次 | 案由 | 提案單位 | 決議 | 執行情形 | 執行率 |
|----|--|------|--------|--|------|
| 1 | 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國科會及教育部彈性支用額度實施要點」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 研發處 | 照案通過 | 依決議辦理並以師大研推字第1121005885號函知本校各單位。 | 100% |
| 2 | 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教師評審準則」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 師培學院 | 照案通過 | 本案後續將提交112年3月22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備查。 | 90% |
| 3 | 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第四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 師培學院 | 照案通過 | 本案後續將提交112年3月22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備查。 | 90% |
| 4 | 擬訂定本校全球虛擬教室課程獎勵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 教務處 | 修正後通過。 | 已依會議決議修正，自111學年度第2學期起施行，並以112年3月8日師大教網字第 | 100% |

| | | | | | |
|--|--|--|--|--------------------------|--|
| | | | | 1121005819 號函 知本校各單位。 | |
|--|--|--|--|--------------------------|--|

決定:通過備查，惟未完成項目持續列管。

貳、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準則」，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增加本準則使用者查閱條文的方便性，及減少增修條文時比對「本校教師評審辦法」條文內容的困難度，經整理使本準則與校級規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條次內容架構趨於一致。

(二)關於教研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聘任（含聘期、續聘、解聘等）、升等（含升等基本條件、升等審查程序、升等評審項目及基本門檻、升等通過標準）等規定，修正條文均以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相對應條文為條文內容，期減少未來因應校級規定修法後，本準則必須隨之修法的次數（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

二、 本案會前業送請本校人事室確認在案，並將本修正案電郵本院所有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知悉，渠等並無其他修正意見。

三、 檢附本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部分條文及申請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 配合科技部更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正條文及申請表單。

- 二、為鼓勵教研人員從事學術研究撰寫論文，提高論文點數，並依 111 年度「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審議委員會議決議酌予提高專書點數。
- 三、非國科會政府及民營機構計畫管理費分列計分(原皆為列為非國科會計畫)。
- 四、酌增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點數。
- 五、將大學社會責任計畫(USR 計畫)單獨列為計分項目，並依計畫金額級距給予點數。
- 六、於申請表「增進國際聲譽」項目新增執行「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及「雙聯學制共同指導外籍生」之計點項目。
- 七、於申請表之三大項目「提升研究影響力」、「爭取外部資源」、「增進國際聲譽」設點數上限，「提升研究影響力」及「爭取外部資源」項目點數上限為 2500 點，「增進國際聲譽」項目點數上限為 1000 點。
- 八、檢附本辦法修正對照表及申請表修訂草案（詳附件）。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 3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案由：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國立大專校院資通安全維護作業指引」修正本辦法。
- 二、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

參、臨時動議

提案 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本校「延攬客座人員作業要點」第 1 點及第 4 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因應教育部訂定「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修正「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爰配合刪除原依據法規名稱。(修正規定第一點)

(二) 明定各單位於簽案聘任客座人員時，應提供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之佐證資料並擬定詳細計畫內容；另列舉工作計畫或服務成果應敘明之事項。(修正規定第四點)

二、 檢附旨揭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全文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永續發展中心

案由：為積極響應國際間關注的全球氣候行動淨零碳排（Net Zero Emissions），並配合政府淨零排放政策，擬承諾本校「碳中和目標及推動減碳行動方案」，期能達成零碳排的願景，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人類文明的進化，大學扮演關鍵的角色，臺師大以「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精神，持續人才培育與研究發展，更善盡社會責任，擬承諾碳中和目標，以「2050 年達成校園碳中和目標」來回應全球氣候變遷。

二、 為配合政府 2050 淨零排放政策，依據 2022 年 3 月 20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參考政府淨零排放政策，本校以「生活轉型」策略為主軸，倡導教職員工生展開校園淨零綠生活，並配合其他政府措施，來規劃本校碳中和目標及推動執行方案。

三、 本校永續發展委員會於第 10 至 12 次會議（111 年 4 月 8 日、111 年 11 月 29 日及 112 年 3 月 8 日）中已針對「規劃本校碳中和及執行作法」進行提案討論，並參考其他大學的做法，研擬並做修正，提出本校「碳中和目標及推動減碳行動方案」。

四、 檢附「碳中和目標及推動減碳行動方案」如附件。
決議：修正後通過。

肆、散會(下午 5 時 5 分)